

11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 (1). 個別報名學生應於115年6月28日(星期日)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檢具報名應繳交資料，親自至本會承辦學校(海青工商)辦理辦理個別報名及繳費。
-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海青工商)個別報名。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 (3). 繳驗國中在校成績證明、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4). 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填後紙本並請本人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三、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30元整。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92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4)報名「115學年度高雄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凡未錄取、錄取未報到、已報到但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持其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四、特殊身分學生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擇一種身分報名，並應檢具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11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第44頁)。

五、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中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六、相關報名注意事項敬請詳閱簡章內容。

(上述各項依據11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整理提列)